

第2022026期

2022年7月15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
政局关于印发《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
税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容提要

2022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
“横琴”）税务局及横琴财政局联合发布了《落实横琴澳门居民个
人所得优惠政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相关
地方机关加强纳税服务以及强化风险管理等工作做出安排和要求。



我们将相关的现行地域性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横琴、海南、粤港澳大湾区等）以及即将实施的广州南沙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列于下表，希望有助于企业以及个人了解相关政策（请点击相关地区阅读相关政策）：

直接给予个人所得税免税		
地区	适用个人	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¹
横琴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在横琴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²	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在横琴工作的澳门居民	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海南自由贸易港 (以下简称“海南”)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海南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²	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广州南沙 (详细的政策生效日期以及详细政策内容尚未公布)	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	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对个人所得税税负给予补贴 ³		
地区	适用个人	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¹
北京市特定区域 (包括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等)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境外高端人才 ²	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部分给予补贴。
粤港澳大湾区 (以下简称“大湾区”)内地九市 ⁴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²	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详细的政策生效日期以及详细政策内容尚未公布)	境外人才个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策，将研究实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自201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施行)	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	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享受内地与台湾地区税负差额补贴，获得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¹ 一般而言，代扣代缴义务人在预缴时将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此后个人在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申请免税，或者雇主或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财政补贴。

² 各地区对于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要求有所不同。相关雇主及个人应详细了解各地政策、指引。

³ 值得关注的是，一些地方政府对于补贴的数额予以限制，如深圳在2020年补贴申请的文件中规定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为每人人民币500万元。

⁴ 大湾区内地九市是指，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公告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content/post_3310899.html



► **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4号）**

内容提要

2022年6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明确了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以下税收政策：

主要政策	文件
内地投资者的所得税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2022年12月31日，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按照2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税[2015]125号文（以下简称“125号文”，即《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93号（以下简称“93号公告”，即《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香港投资者的所得税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在内地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应扣缴预提所得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即《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内地/香港投资者的增值税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内地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增值税。	
内地/香港投资者的印花税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22年7月1日起，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按现行规定征收印花税⁵。►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买卖、继承、赠与香港基金份额，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印花税税法规定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此外，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机制的相关安排事项，请参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即《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

相关各方可参阅上述文件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3号（以下简称“23号公告”，即《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印花税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废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efalu/202207/t20220701_382428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5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52356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1/c213850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4055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3876121/content.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5176915/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商务部2022年规章立法计划

内容提要

为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2022年7月6日，商务部发布了《2022年规章立法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宣布了2022年规章立法工作的安排。

根据《计划》，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将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制度。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2005年制定发布的现行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存在如外商投资门槛过高、规定投资方式较为单一等问题，已不再适应现行的外商投资制度。因此，预计此次修订将进一步放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限制，从而与《外商投资法》更好地衔接。

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发展，敬请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计划》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jh/202207/20220703331409.shtml>

海关法规

►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54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海关总署于2022年6月30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2]54号（以下简称“54号公告”），旨在鼓励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

54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滞纳金减免	凡符合上述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的，海关可予以减免税款滞纳金。
免于列入信用记录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54号公告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海关总署公告[2019]161号（以下简称“161号公告”，即《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时废止。

安永间接税团队已于2022年7月4日发布了一篇微信文章，对54号公告予以详细分析。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manzhouli_customs/566020/3392762/566021/4448228/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1号公告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g/201911/20191102912227.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2022年7月）**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7018/content.html>
- ▶ **关于开展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592580/index.html>
- ▶ **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7/t20220701_1329858.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7050/content.html>
- ▶ **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701/21156.html>
-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科学技术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令[2022]111号）**
http://tfs.mof.gov.cn/caizhengbuling/202207/t20220701_3824117.htm
- ▶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gztz/202207/20220703331482.shtml>
-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22]1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08/content_5699851.htm
- ▶ **关于推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5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45399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82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